

第 32 卷



# 王蒙文集

第 32 卷

评点《红楼梦》

(上)

## 漓江出版社版前言

新中国建国以来，阅读、研究、改编、批判有关观点、借题发挥、胡乱拉扯《红楼梦》，高潮迭起，前后出了各种版本的上亿册的本文与有关书籍，写了无数论文，做了许多讲演与系列讲座，一是盛况空前，一是令人絮烦。

在中国，《红楼梦》这部书有点与众不同。你说它是小说，但是它引起的争论、兴趣、考据、猜测、推理更像是一个大的历史公案、探案。围绕它出现了一个又一个包公或者福尔摩斯。它掀起的一波又一波的谈论与分析，几乎像是一个时政话题。你可以很喜欢读《三国演义》或者《安娜·卡列尼娜》，你可以热衷于巴尔扎克或者陀思妥耶夫斯基，狄更斯或者塞万提斯，但是对于它们他们，你惊叹的是文学，是书写得真棒，你不会像对待《红楼梦》那样认真、钻牛角、耿耿于怀、牵肠挂肚、辗转反侧、面红耳赤。唯独《红楼梦》里的人物变成了你的亲人至少是邻居，变成了你的知音、同党或者对手，《红楼梦》里的故事变成了你自身的至少是你的亲友的活生生的经历，变成了你的所怒所悲所怨所爱。

《红楼梦》具有与人生同样的丰富性、立体性、可知与不可尽知性、可解与无解性、动情性、多元性、多义性、争议性、因果性必然性规律性、偶然性或然性等等。大体上说，人们对于人生诸事诸如恋爱、性欲、朝廷、官阶、政治、风气、家族、兴亡、盛衰、祸福、进退、生死、贫富、艺文、诗书、上下、主奴、忠奸、真伪……有多少感受有多少讨论，你对《红楼梦》此书也会有同样多的感受与讨论。你在现实社会中发现了什么有趣的故事：诸如弄权谋私、文人商人联手、短暂夺权、抄家打非、忘年嫉妒、拉帮结派、显勤进谗、巧言邀宠、东风西风、一面铺张浪费一面提倡节约……也都会在《红楼梦》中找到似曾相识的影子。

就是说,《红楼梦》富有一种罕见的人生与世界的质感,《红楼梦》富有一种与天地、与世界、与人生、与男男女女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的同质性。

我没有讲文艺学者爱说的“真实性”一词,因为真实性的提法会强调什么本质的真实、艺术的真实、典型的真实,而《红楼梦》的真实是一种可以触摸、可以体贴、可以拥抱、可以绞压、可以与它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真实。就是说,我们常说的艺术作品的真实如同一张油画、彩照,它是供欣赏供赞叹的真实,而《红楼梦》的真实是同床共枕、同爱共狂、同厮杀共纠缠的咬牙切齿而又若仙若死的真实。

因为它写得生动而又细致,因为它写得并不那么小说化尤其是戏剧化,它常常写得不巧反拙,它有时像流水账,有时像絮絮叨叨,有时像是年华老大后的忏悔与自言自语。你读多了,连说话的语气与腔调都会受它的影响。读它,你是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入其境、如介入其中,如与其悲其盛。至今为止,好作品我遭遇的多了去了,我佩服巴尔扎克的解剖刀式的雕刻与拆解;我赞美托尔斯泰的工笔勾勒与缤纷上色;我痛苦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疯狂的灵魂拷问;我狂喜于李白的放达与天才;我沉迷于李商隐的悲哀的绝对的审美化,但这些都首先是对文学的力量的震动,是对文学天才与作家心灵的赞美。只有《红楼梦》,它常常让你忘却它是小说、它有作者、它是一个字一个字码出来的。不,它给你的是自己的一个完整与自足的世界。它就是宇宙,它就是荒山与巨石,它就是从无生命到了有、而最后仍然是无的神秘的痛苦,它就是盛衰兴亡,它就是荣华富贵,它就是肮脏龌龊,它就是愚蠢蛮横与毁灭的天火霹雳,它就是风流缱绻,它就是疯魔一样的爱情与仇敌一样的嫉恨。

于是《红楼梦》的档案意义、历史意义、文化学意义常常冲击了它的小说性。有德高望重的学者去考察不同的大观园原址,有情难自己学者去设计曹雪芹或贾宝玉的晚境,有拥林派与拥薛派的互挥老拳,有一谈“红”就冒火冒烟的气势,有对“红”的建筑、烹调、衣饰、医药、园林、奢侈品、诗词、灯谜等等的专业研究。

《红楼梦》的不同还在于它的残缺性。作为文本,它只留下了三分之二。残缺性变成了对于读“红”爱“红”者的刺激与挑战。爱“红”者

被点燃起了热狂的求知与较真的精神火焰,非要查出个究竟与底细来不可。而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死结,因为我死死地认定,不但某甲为某乙续书是不可能的,某甲为自己续书也是根本不可能的。你可以让老王再续一段《青春万岁》或者《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哪怕只写八百字吗?打死老王也做不到。高某为曹某做续,那么长时间居然没有被发现,这样的一对天才同时或前后脚出现的几率比出现一个能写出《红楼梦》的天才的机会还罕见一千倍。关于作者的资料就更少。传播呢?版本呢?“脂砚斋”这个似乎对文学知之甚少而对曹家知之甚多的刻舟求剑的自封的老大,偏偏插上一杠子,变成了事实上的红学祖师爷。区区如老王者也不是没有这样的哭笑不得的经验,一个决不把自己当外人的或沾亲或带故的爷或姑奶奶,到处散播你写的张三乃源自王五,你写的李四实源自赵六。他说得板上钉钉,全丝全扣。这是一种关切,这是一种友谊,这对小说写作人来说也确实是一大灾难。这是命定的小说的扫帚星,谁让小说家说出了那么多秘密,他或她理应得到口舌的报应。谁知道如脂评之属,带来的资讯更多,还是搅和干扰更多呢?

这些因素使得《红楼梦》从小说文本变成了残缺不全的密档,使《红楼梦》的研究变成了情报档案学遂注定了永无宁日。一方面我不能不感谢那些以有限的资料做出了对于“曹学”“版本学”的重大贡献的前贤,一方面不能不为《红楼梦》的残缺性而扼腕长叹。书上说的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我们呢,只能是“满纸热狂言,一笔糊涂账,学问都不小,仍难解真相”,要不就是“满纸相因言,一笔(车)轱辘账,胶柱鼓瑟罢,刻舟求剑忙”。

而由于无需赘言的种种原因,《红楼梦》写得那样含蓄,有时候是藏头露尾,有时候是回目上有而内容上找不到,如贾琏戏熙凤,如伏白首双星,有时候是通过诗词、画面、谜语、掣签来有所暗示。就是说,《红楼梦》确实或多或少地采用了几分密电码式的文体。而破译密电码是人类绝对拒绝不了的智力游戏的诱惑。既然并非密电码却又不无密电码的少许成分,既然是对于残缺部分的猜测与臆断,那么种种破译就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无论你怎么说,都不好完全不被允许,即使是被某些专家认为是分明的信口开河,也仍然不妨去姑妄听之,也就可

以姑妄言之了。

然而《红楼梦》又明明不厌其烦地告诉你，它是虚构的小说，是“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这两句话已经从方法论上宣布了对脂砚斋思路的否决。当一部作品使用了虚构（假）的情节、人物以后，即使同时使用了比较有生活依据的即有模特儿的人物原型与事件类型（真）作模子，这仍然只能算假，只能算是虚构作品而不是事实记录。不论是法院案例还是报纸新闻或是职工登记表，都绝对地不可以使用这样的文体，只有小说用之。当一部作品将本来不存在的人物、环境、事件（如贵妃省亲）当作确实存在的东西栩栩如生地写出来之后，即使你同时写下了更多的确实存在过的人与事，从整体上说，读者应该与作者达成默契：这不是一部书写实有的东西的档案，而更应该看作是说书人为警世感人、一吐块垒、也不排除卖弄文采、为自己树一座“非人工的纪念碑”（语出普希金）而编撰的故事。尽管是后四十回，或为高氏续作，它一再叮嘱：此书是假语村言，不可刨根问底，否则便是刻舟求剑，便是胶柱鼓瑟。偏偏人们往往因了小说的真实感而忘记了它的虚构性，因了小说的细节的真切与质感、因了传述的翔实与生动而“被真实”、被说服、被一切信以为真、被跟着对小说写作其实不通的脂评的“自传说”走，反而看不出或小视起它的文学性来。这应了我喜欢说的一句话，最好的文学被非文学化了，最好的技巧被无技巧化了，最好的描写刻画被非描写非刻画化而反而实录化了。最好的创作被非创作化了：你也许宁愿相信它原来是刻在青埂峰的大石头上的。

其实所有的文学作品都是作者的精神上的自传，又都不是纪实的自传，不是档案学、历史学意义上的自传。在自传上较劲，实在是犯傻犯呆犯死。

且不说女娲补天、无才多余、化为宝玉、衔玉而生、神瑛侍者、绛珠仙子、太虚幻境、警幻仙子、一僧一道等“魔幻现实主义”，内行人都明白，一部巨制长篇小说，最大的真实是细节，而最大的虚构是人物性格的鲜明化，氛围场面的强化或淡化，命运经历的沧桑化，还有语言的文学化。

认真地写过小说的人大概会明白，细节是真实性的基础，生活细节最难虚构，《红楼梦》中凡大富之家的饮食起居、吃喝玩乐、服装用具、

礼数排场、建筑庭园、花草树木、鸟兽虫鱼、红白喜事、梳妆打扮、收入支出、迎来送往……如果没有生活经验，没有至少是见过听过——没吃过猪肉至少也见过猪跑，没有一定的生活事实作根据，你是虚构不出来的，虚构出来也会是捉襟见肘，破绽百出。

其次，情理逻辑是真实性的概括、真实性的纲，你的总体把握必须符合人生的、人性的与历史的社会的逻辑。

而文学与非文学的最大不同，往往首先在于人物性格的鲜明化。鲜明了才引人注目，才过目难忘，才一见倾心，才令读者击节赞赏，才令人回味不已，也才能令作者自己哭出来笑出来，把胸中的块垒吐出来。实际生活中，你很难找到那么纯、那么鲜、那么耀眼、那么与众不同的人物，如黛玉、如宝钗、如袭人、如晴雯、如宝玉、如探春者。原因其实很简单，人都要生活，生活是立体的与杂沓的，常常是平凡的，你只有单一的鲜明，你根本活不下去。黛玉一味孤高，只能枕月乘风，根本不可能在大观园活命两个月。宝钗一味完满匀称，根本不可能像一个活人似的维持自己的脉搏、消化、排泄与内分泌，更不必说每月的例假了。实际生活的根本特点是平凡，你当了皇上娘娘，自我感觉仍然会是难耐的平凡。而小说的要求是不平凡，这是文学与真实间的最大的悖论。其次，所有的社会，都有太多的共性要求、自己的普适规范，所有的社会的政权、学堂、尊长、师表、家长、村镇、社区、教会、团体、社会舆论与新闻媒体都肯定是按社会的共识、按集体的意识与无意识、按人性的平均数而不是按个性、更不是按个性的鲜明性来塑造一个人的。不要说是清代这种意识形态上了无新意的封建社会，就是整天把个人主义把个性化挂在嘴上的欧美，它们的白领蓝领、成功人士与购彩票中特奖者，毒枭与杀人狂也做不到像《红楼梦》中的人物那样生气洋溢与个性鲜明。《红楼梦》的人物描写的成功中，显然表明的是曹雪芹的文学功力，他的对于人性的深刻了解与无限困惑，而绝对不是曹雪芹的运气：他独独碰到了那么多个性非凡的人物，尤其是少女。

环境与氛围的独特性也是“被真实”出来的。一名宝玉，几十名（包括丫头）美少女，难怪乎索隐派会认为宝玉其实是顺治皇帝，其实顺治皇帝也没有这样的艳福，他一生面对多少军事政治的戎马倥偬挑战威胁，哪有那么多宝玉式的闲心去欣赏受用少女的青春、美丽和钟

情！不存在的贵妃省亲情节也写得那样有声有色、有谱有派，那么，那些吃酒、听戏、过生日的各种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场面岂不是文学出来、移花接木过来的！

最明显的，最接近“穿帮”的人物描写是赵姨娘与贾环，在《红楼梦》中，所有的人物都是圆的、立体的，而赵氏母子写得那样扁平，曹氏对这两个人是抱着相当的厌恶来写的，当然，赵的声口仍然生动泼辣、野中带荤。而最戏剧化的、带有人为的巧合色彩的情节是二尤的故事，它经过了作者的大渲染大编织无疑。

真真假假，有有无无，这就是文学，这就是文学的天才和魅力，这就叫创造，这就叫笔能通神，这就叫文学与人生竞赛。我相信上亿上千万的读者当中，被感动被真实被猜谜的，仍然是启动于对小说创作文本的喜爱，而不是史学的郑重与推理的癖好。面对杰作《红楼梦》，我致力于体贴与穿透。要体贴作者，体贴人物，体贴写作。我不作意识形态的定性也不给他们穿靴戴帽。例如宝玉一见黛玉就问林有玉无有，及至知道黛玉无玉，便摔玉砸玉，这是无法解释的，也很少有人解释。但是如果你尽量去体贴少年乃至儿童的情意，体贴他的对于黛玉的亲切感认同感无差别感无距离感，那么他的天真纯洁轻信的“可有玉吗”的提问就催人泪下，感人至深。而有玉无玉的困扰，从此如影随形、如鬼附体一样地跟随上了宝黛、折磨上了宝黛，永无解释也永无缓释，令宝黛与亿万读者痛苦了一辈子又一辈子。同样的体贴也会让我们不再一味地为鸳鸯抗婚尤其是殉主喝彩，而是为鸳鸯的命运而哀哭悲愤泣血洒泪。当然，同样的体贴使我们不可能以名教杀人的封建刽子手的眼光去要求袭人为宝玉守节……穿透，就是说我们不可能“被真实”到了笃信不疑的程度，我们在为黛玉的眼泪与诗作而感动不已的同时也会看到她对于刘姥姥的污辱与蔑视，看到她的种种的不妥，看到她与宝玉远远挂不上反封建的荣誉骑士勋章。尤其是她与宝玉居然对于抄检大观园毫无反应，甚至比不上被一般认为是维护封建的探春的强烈批判。尤其是宝玉，对于那些为他献出了青春、劳作与真情的少女，没有向乃母与乃祖母说过一句辩诬与维护的话……而晴雯的针尖麦芒、拔份儿好胜、她的才女兼美女的刺儿，同样令人不能不哀其不幸，怜其不智也不善……

某虽不才，愿意以一个真正在人生中翻过几个筋斗人的身份，以一个当真地爱过、苦过、做过、牛过也受过的人的身份，以一个写了一辈子小说的人的身份作出对《红楼梦》的真切发现，给亿万读者作证，与天才的杰作的作者再拥抱一回，顿足一回，哭喊一回……

呜呼红楼，再陪你走一遭儿吧，得其悲，得其乐，得其俗，得其雅，得其虚空，得其富贵，得其腐烂，得其高洁，它陪你，你陪它，一生又一世，一劫又一轮回，哭到眼枯又叹到气绝，恋到难分又舍到天外，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人生百味，情意千般，一梦又一梦，摇头又摆尾，这就是老王老李的只此一遭、别无找补的阳间“两辈子”，我们中国的读书人都有两辈子经验，一辈子是自己的也许乏善可陈的一生，一辈子是贾宝玉与他的家人情人的大欢喜大悲哀大痴迷的一生！

你活得怎么样？你到世上走了一遭却是做了些什么呢？

除了自个儿那点鼻子尖底下的事儿，你要阅读、比照、体贴与穿透、证实与证伪那部地球上的、名叫中国的人儿们的“红、楼、梦”！

## 上海文艺出版社版前言

我的《红楼梦》评点本在漓江出版社出版已经十年了。评点《红楼梦》本身是一大乐事，因为每读一次都会有所发现，都与读一本新书一样。说是读新书又不太对，它好像是一座宝山，你已经来过多次，但是，你不可能，别人也不可能穷尽它，吃透它，时有新景新意新启发新光辉新诠释的可能性涌现，使你得意洋洋，从中看到了《红楼梦》的活力也看到了自己阅读的活力，看到了贾宝玉林黛玉的生命力，也发现了自己的生命力。同时还使你对《红楼梦》书更加赞叹，对曹雪芹更加五体投地。

这样，近两年，重读重批重评《红楼梦》便是我的一大乐事。越读越评越觉得有了新的琢磨头。越读越评越觉得对人生有了新的认识，对书有了新的理解。与原来的评点篇幅相比，这次的增补本的评点内容增加了二分之一，比原本有很大的丰富，也趁机校改了不少错讹。相信上海文艺出版社的这个增补新版，能引起新的阅读乐趣。

红楼梦呀，红楼梦，读而时评之，评而时增补之，其乐何如！

2005年秋于北戴河

## 中华书局版自序

我爱读《红楼梦》。《红楼梦》是一本最经得住读，经得住分析，经得住折腾的书。

《红楼梦》是经验的结晶。人生经验，社会经验，感情经验，政治经验，艺术经验，无所不备。《红楼梦》就是人生。《红楼梦》帮助你体验人生。读一部《红楼梦》，等于活了一次，至少是活了二十年。

读《红楼梦》，就是与《红楼梦》的作者的一次对话，一次“经验交流”。以自己的经验去理解《红楼梦》的经验，以《红楼梦》的经验去验证、补充启迪自己的经验。你的经验、你的人生便无比地丰富了，鲜活了。

《红楼梦》又是一部充满想象的书。它留下了太多的玄想、奇想、遐想、谜语、神话、还来不及好好梳理因此需要你的智慧的信息……它使你猜测，使你迷惑，使你入魔，使你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于是你觉悟了：原来世界不止一个，原来你有那么多种有待探索和发现的世界。

读完《红楼梦》，你能和没有读它以前一样么？

《红楼梦》是一部令人解脱的书。万事都经历了，便只有大怜悯大淡漠大欢喜大虚空。便只有无。所有的有都像是谵妄直至欺骗，而只有无最实在，便不再有或不再那么计较那些渺小的红尘琐事。便活得稍稍潇洒了——当然也是悲凉了些。

读过《红楼梦》以后，你当懂得潇洒里自有悲凉，悲凉里自有潇洒的道理。

《红楼梦》是一部执着的书。它使你觉得，世界上本来还是有一些让人值得为之生为之死为之哭为之笑为之发疯的事情。它使你觉得，

活一遭还是值得的；所以，死也是可以死得值得的。为了活而死也是值得的。一百样消极的情绪也掩盖不下去人生的无穷滋味！

这样，读一次《红楼梦》，又等于让你年轻了二十年。

《红楼梦》令你叹息。《红楼梦》令你惆怅。《红楼梦》令你聪明。《红楼梦》令你迷惑。《红楼梦》令你心碎。《红楼梦》令你觉得汉语汉字真是无与伦比。《红楼梦》使你觉得神秘，觉得冥冥中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伟大。

你会觉得：不可能是任何个人写出了《红楼梦》。《红楼梦》里的人物都已经成了精。《红楼梦》里的事情已经都成了命。他们已经走入了你的生活，你甚至于无法驱逐他们。

是那冥冥中的伟大写了《红楼梦》。假曹雪芹之手写出了它，又假那么多人的眼睛包括王蒙的眼睛从中看出了一些什么，得到了一些什么。

《红楼梦》是一部文化的书。它似乎已经把汉语汉字汉文学的可能性用尽了，把我们的文化写完了。

《红楼梦》是一部百科全书，而且不仅是封建社会的。几乎是，你的一切经历经验喜怒哀乐都能从《红楼梦》里找到参照，找到解释，找到依托，也找到心心相印的共振。

《红楼梦》又是一个智力与情感、推理与感悟、焦躁与宁安的交换交叉作用场。你有没有唱完没有唱起来的戏么？你有还需要操练和发挥的智力精力和情感么？你有需要卖弄或者奉献的才华与学识么？你有还没有哭完的眼泪么？请到《红楼梦》这方面来！来多少个这里都容得下！

尤其是，《红楼梦》其实什么也没有告诉你。你永远为之争论，为之痛苦，你说不明白，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是他而不是她。你更弄不明白，究竟是谁比谁好一些或者不好一些谁比谁可爱一些或者不可爱一些究竟哪一段更真实一些还是哪一段更假语村言……

再加上“红学”，你和《红楼梦》较劲吧，你永远不可能征服它，它却强大得可以占领你的一生。

《红楼梦》永远是一部刚刚出版的新书。

读《红楼梦》是一次勇敢的精神探求。在那个世界里，你将听到什

么、得到什么呢？

在一次又一次探求中，我写下了一些与曹雪芹，与宝玉、黛玉，与贾政、王夫人……的对话与辩论。评点，真是一个好主意。与《红楼梦》朝夕相处，切磋琢磨，这是缘分，也是福气。应该感谢出这个主意的漓江出版社与聂震宁先生。

也应该谢谢你，读者，你也进入到这个缘分和福气里来了。你也在梦里了。

# 目 录

漓江出版社版前言	.....	(1)
上海文艺出版社版前言	.....	(1)
中华书局版自序	.....	(1)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 (1)
第二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 (14)
第三回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 (24)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 (38)
第五回	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	..... (48)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老老一进荣国府	..... (63)
第七回	送宫花贾琏戏熙凤 宴宁府宝玉会秦钟	..... (75)
第八回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 薛宝钗巧合认通灵	..... (88)
第九回	训劣子李贵承申饬 嗟顽童茗烟闹书房	..... (100)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 (110)
第十一回	庆寿辰宁府排家宴 见熙凤贾瑞起淫心	..... (119)
第十二回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	..... (129)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 (137)
第十四回	林如海捐馆扬州城 贾宝玉路谒北静王	..... (146)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 (155)
第十六回	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	..... (163)
第十七回	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荣国府归省庆元宵	..... (176)
第十八回	皇恩重元妃省父母 天伦乐宝玉呈才藻	..... (191)

第十九回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	(202)
第二十回	王熙凤正言弹妒意	林黛玉俏语谑娇音	………	(218)
第二十一回	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	(227)
第二十二回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谶语	………	(238)
第二十三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	………	(252)
第二十四回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痴女儿遗帕惹相思	………	(262)
第二十五回	魇魔法叔嫂逢五鬼	通灵玉蒙蔽遇双真	………	(276)
第二十六回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潇湘馆春困发幽情	………	(288)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杨妃戏彩蝶	埋香冢飞燕泣残红	………	(301)
第二十八回	蒋玉函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	………	(313)
第二十九回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多情女情重愈斟情	………	(330)
第三十回	宝钗借扇机带双敲	椿龄画蔷痴及局外	………	(345)
第三十一回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	(356)
第三十二回	诉肺腑心迷活宝玉	含耻辱情烈死金钏	………	(369)
第三十三回	手足眈眈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	(380)
第三十四回	情中情因情感妹妹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	(389)
第三十五回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	(402)
第三十六回	绣鸳鸯梦兆绛芸轩	识分定情悟梨香院	………	(416)
第三十七回	秋爽斋偶结海棠社	蘅芜院夜拟菊花题	………	(428)
第三十八回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薛蘅芜讽和螃蟹咏	………	(444)
第三十九回	村老老是信口开河	情哥哥偏寻根究底	………	(455)
第四十回	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	(467)

# 第一回

##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己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我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大无可如何之日也！当此日，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致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知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故当此蓬牖茅椽，绳床瓦灶，未足妨我襟怀；况对着晨风夕月，阶柳庭花，更觉润人笔墨。虽我不学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破一时之闷，醒同人之目，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更于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

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起？说来虽近荒唐，细玩深有趣味。却说那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十二丈、见方二十四丈大的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那娲皇只用了

既为梦幻，何真事之有？“曾历……”“故隐……”可见所历是真，非梦，但最后又确是一番梦幻，至少感到是梦了。梦耶？真耶？是人生的“根本”问题，也是文学的根本问题。无真无文学，无梦行吗？

天恩祖德、锦衣纨绔、饫甘餍肥的追忆、怀旧、挽歌。“背教”“负训”“无成”“潦倒”，忏悔录。能真诚忏悔的作家可爱了。

立传。立传是怀旧的好方法，也是对时光流逝、对死亡的一种对抗。

解闷。非不郑重。非端起架子。怀旧、忏悔、立传、解闷，这是曹雪芹的“文学动机说”兼“文学功能论”。

旨在提醒一切皆梦幻，不可太痴迷，这是作者的真诚表白，却又自相矛盾。如尽为梦幻，还怀旧、忏悔、立传做什么？中国特色的方法论：从大、玄、古、源破题，从发生学奠基，从0→1开始。零一，余一，注定了中式多余的人（石块）的命运。

补天故事讲得随意，漫不经心，有信口开河的风格，又包含一种难舍的隐痛，近乎癫狂的自嘲，自嘲中流露出彻骨的悲哀。

一个糊里糊涂的故事，恍兮惚兮，难得糊涂，混沌、无解。

混沌是无解，也是陶渊明不求的那种“甚解”。

三万六千五百块，单单剩下一块未用，弃在青埂峰下。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之后，灵性已通，自去自来，可大可小，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才，不得入选，遂自怨自愧，日夜悲哀。

一日，正当嗟悼之际，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生得骨格不凡，丰神迥异，来到这青埂峰下，席地坐谈。见着这块鲜莹明洁的石头，且又缩成扇坠一般，甚属可爱，那僧托于掌上，笑道：“形体倒也是个灵物了，只是没有实在的好处，须得再镌上几个字，使人人见了便知你是件奇物，然后携你到那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那里去走一遭。”石头听了大喜，因问：“不知可镌何字？携到何方？望乞明示。”那僧笑道：“你且莫问，日后自然明白。”说毕，便袖了，同那道人飘然而去，竟不知投向何方。

又不知过了几世几劫，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块大石，上面字迹分明，编述历历；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原来是无才补天、幻形入世、被那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红尘、引登彼岸的一块顽石，上面叙着堕落之乡，投胎之处，以及家庭琐事，闺阁闲情，诗词谜语，倒还全备。只是朝代年纪，失落无考。后面又有一偈云：

无才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空空道人看了一回，晓得这石头有些来历，

煅炼，或锻炼！此二字颇具现代感。

未说众石多么“有才”，而自怨“无才”，真谦虚么？或因他石更无才，却能入选。只说自怨自愧，自然无谤无争。

嗟而悼之，作家本分，而已。

鲜莹明洁——缩。确可爱也。没有商品意识，一笑。多管闲事。

人间自有好去处也。惜不是人皆去得。

生前焉知生命事？死前焉知？

谁不知？石头不知。僧亦不知吗？人不知，“上帝”亦不知吗？

人生就是“走一遭”！

不是俄见就是忽见，实无计划。

茫茫，渺渺，别有一种悲哀。彼岸是红尘还是“后红尘”？

确是失考，考它做甚？干嘛代年纪的事么？敢干朝代年纪么？

无才故而未补乎？未补故而必定无才乎？说不行就不行，不服不行。

虽未补天，尚可传奇，爬格子者还差强己意。